

证券代码：871556

证券简称：埃文低碳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原计划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召开方式。由于本次网络投票申请未及时获得通过，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未能进行网络投票。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虽然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不完全一致，存在瑕疵，但是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和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影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268,2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马伟、李军荣、吴俊彪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文豪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268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潘攀、吴慧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进行网络投票表决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和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